

每日配戴時間上限，並註明角膜變色片可能會掉色、染劑長期接觸眼睛恐導致角膜或結膜發炎…等警語、副作用及注意事項，使消費者充分了解正確配戴方式及相關風險，避免不當使用而受害；另應加強取締代購角膜變色片之非法網站與個人，避免消費者買到劣質假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江啟臣

連署人：林德福 江惠貞 吳育仁 李貴敏 陳鎮湘

邱文彥 林郁方 廖正井 蔣乃辛 陳碧涵

楊應雄 簡東明 蘇清泉 陳根德 陳雪生

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詹委員凱臣、王委員育敏、劉委員建國等 27 人，鑒於我國國際經貿條約談判，相關國會授權程序付之闕如，為建立政府對外談判過程諮商與監察相關程序規定，及與國會溝通之法制準則，爰要求行政院參酌美、韓有關國會授權程序法制化相關規定，盡速向立法院提案，制定院版「洽簽貿易條約程序及執行法」，完善國際經貿談判條約國會授權過程法制化相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詹凱臣、王育敏、劉建國等 27 人，鑒於我國國際經貿條約談判，相關國會授權程序付之闕如，為建立政府對外談判過程諮商與監察相關程序規定，及與國會溝通之法制準則，爰要求行政院參酌美、韓有關國會授權程序法制化相關規定，盡速向立法院提案，制定院版「洽簽貿易條約程序及執行法」，完善國際經貿談判條約國會授權過程法制化相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於 2002 年簽署《兩黨貿易促進授權法》，明確規範經貿談判程序，授權行政部門對外洽簽更多貿易協定。在談判前，行政機構須於 90 天前通知國會，對國會進行諮商與說明，以及預先通知國會欲簽署日期，由總統提供「國際貿易委員會」簽署協定內容，並提出評估；簽署後 60 天內，總統提出須修改法律條文之清單，簽署後 90 天內，「國際貿易委員會」對總統及國會提出影響評估報告；眾院稅賦委員會及參院財政委員會須於提出議案後 90 天投票表決，以「快速立法程序」確立國會可用簡單多數否決。

二、韓國同樣為因應杜哈回合談判停滯，以及與日俱增的雙、複邊經貿談判，頒訂《洽簽 FTA 程序及執行法》，除律定洽簽經貿協定之性質、目的外，亦明訂經貿談判過程，如談判前，行政機構須就國家利益、公眾意見等完成「談判計畫書」，就此向國會提出報告；談判過程中，須隨時就非預期之變化向國會進行報告；草簽後，須將內容向國會提交審查；協定簽署實施後，則仍須定期檢討及確保弱勢產業權益等，韓國行政部門為向國會提出報告和提交審查所組成的小組，是由各部副部級層級組成，聯合向國會進行分組遊說。